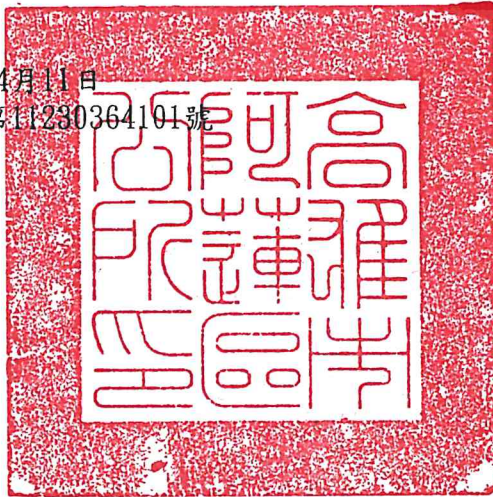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阿區社字第11230364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

一、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優先開設阿蓮區公所（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94號）3樓會議室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80人），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

二、如優先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已逾容納人數或因災害情況及災害類別之需求，必要時機動開設備用收容地點如下，以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

（一）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阿蓮區復安里復安167號）：容納人數20人。

（二）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阿蓮區阿蓮里民族路163號）：容納人數500人。

（三）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阿蓮區中路里玄中路100號）：容納人數400人。

（四）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阿蓮區民生路178號）：容納人數500人。

三、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

區長李惠寧